

证券代码：835927

证券简称：科力新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27	科力新能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蔡斌、张向晖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6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2022-006）。

（二）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的 2022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本次财务预算的议案是对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本年度的经营承诺。

（六）审议《关于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61,396.35 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3,315.20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16,908,081.15 元。由于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没有未分配利润可供使用，因此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聘任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单位。

（八）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监事黄永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永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辞去生产部工作，故同时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监事会提名刘海先生为增补的候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一）审议《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拟与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IDC 数据机房建设项目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是公司作为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IDC 数据机房建设项目服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与子公司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最终发生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十二）审议《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融资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融资租赁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融资渠道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拾亿元的融资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拟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以下担保：

-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及其配偶麦枝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 3、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 4、全资子公司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 5、控股子公司广州科利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

或抵押等担保。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融资租赁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融资渠道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拾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子公司科利大数据的项目”。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为贰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同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本公司签署及履行相关担保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授权法定代表人胡龙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十四）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8-00046 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6楼大会议室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发路15号；联系电话：020-66353777-8018；联系人：曹君娟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